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四一一巷一〇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5,361,15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763,326 股之 68.98%。
主席：顧陽明 記錄：葉惠芬
列席：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37 萬 7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4 萬 5 仟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四)，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020200111 號函辦理。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契約總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 席：顧 陽 明



記 錄：葉 惠 芬



一〇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情形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1年度主要業務為自動販賣機相關產品及彩券機代工收入，營業淨額為新台幣159,218千元，相較100年度287,017千元，營收減少44.53%。101年度受到美國訂單大幅減少，營收下降44.53%，但日本及國內業績持續成長中，毛利率仍維持有13.06%。101年度毛利為20,796千元，營業淨損24,180千元，營業虧損主要為營收減少。營業外收入26,929千元，營業外支出7,387千元，營業外收入主要為處分一處閒置資產獲利5,765千元及資產價值回升產生回升利益。本期結算後稅前淨損新台幣4,638千元，每股虧損0.13元；稅後淨損新台幣2,245千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營收減少因此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141千元；處分一處閒置資產，因而投資活動產生8,823千元之淨現金流入。因銀行短期融資調度的關係，融資之現金流入增加11,261千元，合計期末約當現金餘額為4,062千元。負債比率為40.65%，本期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6.6%，稅前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26%，每股稅後淨損0.06元。

(三)、研發與行銷發展狀況：

1. NT系列飲料販賣機技術升級。
2. SV系列食品販賣機開發完成上市銷售中。
3. 開發SK系列智慧型自動販賣機將資通訊、多媒體、電子支付技術升級，開創新領域的自動販賣機市場。
4. 開發TK自助售票機點餐系統，廣泛應用金錢收支服務領域的自助設備，配合服務業自動化、餐飲業高質化發展創造新商機。
5. 繼續加速各項ODM專案開發計劃。
6. 開發自動販賣機後台管理，協助業者大量使用時方便管理。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發展符合市場需求、具有競爭力之自動販賣機及自助服務設備產品，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二)、一〇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預估產銷項目	一〇二年度營收目標 (仟元)	生產台數	銷售台數
自動販賣機類	260,000	3,000	3,000
自動販賣機週邊設備	55,000	-	-

註:依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開拓日本自動販賣機市場。
2. 積極展開大陸布局，配合台商各大集團於大陸展開自動販賣機營運業務，於昆山建廠就近服務客戶。
3. 建立中國供應基地與售服體系，產品面以全新系列機台搭配自主開發之後台管理系統，全套性軟硬體服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4. 穩定成長台灣市場及美國代工業務。
5. NT861 新系列機型，整合電子行動支付接近完成，預計四月份正式發表。搭配現有主力客戶需求，預計台灣市場將進入換機潮黃金年，大台北地區現在約有 2 萬台自動販賣機，10~20%需汰換，預估約有 2,000~4,000 台汰舊換新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自動販賣機產業進入調整期，日本中古機器大量輸出，造成各國飲料自動販賣機新機需求縮減。但隨著機型不斷的更新與功能的改良，加上雲端服務的興起，舊式的機型可能已無法滿足業者的需求，因此，透過創新與整合服務，自動販賣機後市仍有相當大的商機。
2. 大陸市場對自動販賣機與自助化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加入 ECFA 之後，兩岸互免關稅之後有利於對大陸市場的發展。
3. 為因應以上情形，本公司致力將傳統自動販賣機的功能升級，發展智慧型自動販賣機及自助服務設備開創新市場。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委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美治



監察人：陳昶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supervisor Chen Changyu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四)



金雨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2	0.94	\$18,119	4.38	2100	短期借款		\$73,964	17.10	\$58,970	14.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	0.03	2140	應付帳款		20,102	4.65	14,423	3.4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76	0.11	349	0.08	2170	應付費用		10,986	2.54	12,730	3.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5,849	10.60	11,635	2.8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6	0.08	111	0.03
1160	其他應收款		36	0	34	0.01	2270	預收款項		1,337	0.31	1,094	0.2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30	2.48	8,245	1.99	229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642	0.84	3,641	0.88
120X	存貨		38,390	8.87	44,822	10.8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441	0.79	2,916	0.70
1250	預付費用		4,896	1.13	4,579	1.11		小計		113,858	26.31	93,885	22.68
1260	預付款項		118	0.03	118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	0.02	62	0.01	24XX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420	長期借款		24,269	5.61	27,911	6.74
11XX	小計		104,634	24.18	88,093	21.28	242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472	0.11	564	0.14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小計		24,741	5.72	28,475	6.8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	0	14	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	0.14	611	0.15							
14XX	小計		619	0.14	625	0.15							
15XX	固定資產						25XX	各項準備					
1501	成本：土地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274	1.22	5,016	1.21
1521	房屋及建築		49,055	11.34	49,055	11.85	25XX	小計		5,274	1.22	5,016	1.21
1531	機器設備		105,086	24.29	105,086	25.38							
1551	運輸設備		154,289	35.66	156,270	37.75							
1561	辦公設備		12,190	2.82	12,852	3.10							
1631	租賃改良		13,370	3.09	13,260	3.20	28XX	其他負債		32,004	7.40	31,963	7.72
1681	其他設備		269	0.05	269	0.0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04	7.40	31,963	7.72
15X8	重估增值		92,557	21.39	105,195	25.41	28XX	小計		175,877	40.65	159,339	38.49
15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2,621	5.23	17,573	4.24							
15Y9	減：累計折舊		449,437	103.87	459,560	111.00							
1672	預付設備款		(264,130)	(61.04)	(267,529)	(64.6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	0.04	150	0.04							
17XX	無形資產		185,484	42.87	192,181	46.42	31XX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26	1.02	4,798	1.16	3110	股本					
17XX	小計		4,426	1.02	4,798	1.16	33XX	保留盈餘		367,633	84.96	367,633	88.81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5,482)	(29.00)	(123,237)	(29.77)
1800	出租資產		84,336	19.50	92,031	22.2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1,224	0.28	1,667	0.4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347	4.01	12,557	3.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487	7.28	29,094	7.0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65)	(0.62)	(2,303)	(0.5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9,661	6.85	29,661	7.16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256,833	59.35	254,650	61.51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9,161)	(2.12)	(24,161)	(5.84)							
18XX	小計		137,547	31.79	128,292	30.99							
1XX	資產總計		\$432,710	100.00	\$413,989	100.00	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2,710	100.00	\$413,98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顧陽明

經理人：鄒松林



會計主管：吳麗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	10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59,731	100.32	\$287,926	100.32
4170	銷貨退回		(513)	(0.32)	(891)	(0.31)
4190	銷貨折讓		-	-	(18)	(0.0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9,218	100.00	287,0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五、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127,463)	(80.06)	(203,075)	(70.76)
5310	租賃成本		(366)	(0.23)	(116)	(0.0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593)	(6.65)	(16,580)	(5.7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38,422)	(86.94)	(219,771)	(76.5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0,796	13.06	67,246	23.4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41)	(6.37)	(10,879)	(3.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10)	(11.19)	(19,613)	(6.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5)	(10.69)	(13,189)	(4.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76)	(28.25)	(43,681)	(15.2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4,180)	(15.19)	23,565	8.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	0.06	91	0.0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二)	-	-	-	-
7122	股利收入		-	-	9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87	3.7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	0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964	1.23	-	-
7210	租金收入		2,158	1.36	1,991	0.69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四(八)	15,000	9.42	-	-
7480	什項收入		1,820	1.14	1,567	0.5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929	16.91	3,658	1.2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73)	(3.12)	(5,837)	(2.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二)	-	-	(294)	(0.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7)	(0.04)	(238)	(0.08)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062)	(0.37)
7880	什項支出		(2,337)	(1.47)	(6,308)	(2.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87)	(4.63)	(13,739)	(4.7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638)	(2.91)	13,484	4.7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十五)	2,393	1.50	(3,133)	(1.09)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45)	(1.41)	10,351	3.61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2,245)	(1.41)	\$10,351	3.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13)	\$(0.06)	\$0.37	\$0.28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13)	\$(0.06)	\$0.37	\$0.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顧陽明



經理人：鄒松林



會計主管：吳麗桑





金雨仁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 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7,633	\$(133,588)	\$12,557	\$-	\$246,602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10,351	-	-	10,3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2,303)	(2,30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67,633	\$(123,237)	\$12,557	\$(2,303)	\$254,65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增加數	-	-	4,790	-	4,790
101 年度稅後淨損	-	(2,245)	-	-	(2,2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362)	(36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67,633	\$(125,482)	\$17,347	\$(2,665)	\$256,8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顧陽明



經理人：鄒松林



會計主管：吳麗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2,245)	\$10,3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068	16,378
攤銷費用	1,022	677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57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4
處分投資利益	(1)	-
存貨報廢損失	9,306	21,15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306)	(9,672)
存貨盤盈	(8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利益)損失	(5,810)	23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15	17
出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	7,5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763)	36,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	724
存貨(增加)減少	4,882	17,28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17)	(1,5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393)	3,1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58	(34,83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44)	3,0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5	(4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3	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	442
淨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	(1,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41)	70,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款項	131	-
購置固定資產	(1,680)	(8,1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13,26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85)	1,3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	566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79)	(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23	(7,0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94	(30,6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41)	(27,569)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2)	(1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1	(58,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57)	5,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19	12,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	\$18,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973	\$5,83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973	\$5,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	\$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642	\$3,641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635	\$-
應付帳款沖轉應收帳款	\$127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828	\$7,300
加: 期初應付數	29	919
減: 期末應付數	(177)	(29)
本期固定資產支付數	\$1,680	\$8,1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顧陽明



經理人: 鄒松林






會計主管: 吳麗桑



(附件五)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期末累積虧損	(123,236,534)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2,244,513)
一〇一年期末之累積虧損餘額	(125,481,04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p>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並依下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p>	<p>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並依下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由經辦部門依規定程序提送簽呈，呈董事長決行外，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除由經辦部門依規定程序提送簽呈，呈董事長決行外，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三、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第九條：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限額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限額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u>依授權管理辦法呈核</u> 。	第四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u>逐級呈總經理核准</u> 。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於辦理徵信工作。	第五條：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於辦理徵信工作。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辦理。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辦理。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p>	
<p>第六條：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之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貸款核定</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 對於徵信調查之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第八條：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第九條：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計息</p>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p> <p>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款起一週內繳息。</p>	<p>第十一條：計息</p> <p>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0 即得利息額。</p> <p>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款起一週內繳息。</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p>	<p>第十二條：還款</p> <p>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p> <p>三、<u>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手續。</p> <p>2. <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劃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u></p> <p>3. <u>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但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但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u>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本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七條：本發行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p>

<p>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u>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本程序經股東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2 條：(須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u></p>	<p>第 12 條：(須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p>	<p>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u></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p>	<p>依據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第七條：<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u></p>	<p>第七條：<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u></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業務上有其必要性，並以避險為目的，否則不得為之。 2. 交易前之風險評估管理措施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評估，於風險控管額度內做成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並於下次董事會報請追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p>第十四條：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業務上有其必要性，並以避險為目的，否則不得為之。 2. 交易前之風險評估管理措施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評估，於風險控管額度內做成書面報告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並於下次董事會報請追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遇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處置，以避免損失之擴大。</p> <p>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十或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總額百分之十或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u></p>	<p>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遇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必要之處置，以避免損失之擴大。</p> <p>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及全部損失之上限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p>	
<p><u>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u></p>	<p>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